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193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 (4868088\_11301937500\_1\_4868088\_11301937500\_1.jpg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訂於113年5月25日及26日辦理「客家合唱比賽」，請協助宣傳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月10日客會傳字第1136800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家語言與文化永續傳承，訂於113年5月25日至26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假新竹縣文化局演藝廳及演奏廳舉行旨揭活動，比賽組別包括合唱類「兒少組」及「青少組」、現代阿卡貝拉類「學生組」以及傳統山歌類等，報名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三、本活動比賽優勝獎金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整；另為鼓勵合唱團隊將客家音樂帶到國際，各類學生組優勝隊伍，如於114年年底以前以客家歌曲參加具指標性之國際合唱大賽，該會得補助最高金額30萬元經費，報名及比賽事宜詳見活動官網(<https://www.bigsong.com.tw/Hakkachoi>)
- 四、檢附本案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  
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2024

# 客家合唱比賽



hag` ga' hab cong

## HAKKA CHOIR COMPETITION

113年 5 / 25<sup>(六)</sup> – 26<sup>(日)</sup>

報名截止日期 | 4 / 22<sup>(一)</sup>

比賽地點

——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——演藝廳 × 演奏廳

——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

主辦單位 |



執行單位 |



比賽資訊